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MH, JP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負責者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區子君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黎浩雋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秘書

李淑嫻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歡迎辭

東區區議會黃建彬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會議。黃建彬主席表示，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5 及 39 條，他會主持是次會議，直至委員會選出主席及副主席為止。

I. 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2. 秘書簡介選舉委員會及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的投票程序。
3. 黎志強委員建議讓各候選委員會及小組主席及副主席以三分鐘表述政綱。16 位委員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黎志強委員希望各委員會及小組候選主席及副主席與區議會大會候選主席及副主席同樣有機會表述政綱，讓新晉議員可以了解資深議員如何為社區努力。另外，如需進行表決，他希望以不記名形式進行；
 - (b) 羅榮焜委員認為委員會及小組主席的職責明確，無需以一小時聽取各候選人表述政綱。如委員意見不一，可進行表決；
 - (c) 劉慶揚委員認同無需以一小時聽取候選人表述政綱；
 - (d) 何毅淦委員指出，區議會並沒有要求委員會及小組候選主席及副主席

席表述政綱的先例，亦認為無需以一小時聽取候選人表述政綱；

- (e) 王振星委員認為讓候選人表述政綱有助新加入區議會的議員認識各候選人及作出投票的決定；
- (f) 梁穎敏委員認為讓每位候選人以三分鐘表述政綱並非浪費時間，並表示市民亦希望了解候選人的理念及對公眾的承諾；
- (g) 鄭達鴻委員表示，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任期為兩年，因此值得聆聽各候選人的抱負，而且，各會議需按議程列明的時間召開，如時間許可，委員或願意聆聽候選人簡述政綱；
- (h) 李進秋委員認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是否讓候選人表述政綱；
- (i) 梁國鴻委員表示，委員會主席負責帶領會議的進程、聽取各委員的意見，並平衡各方的需要。如委員未能就是否讓候選人表述政綱達成共識，委員會可投票決定；
- (j) 梁兆新委員認為委員不應故步自封，並應考慮市民福祉而行事。因此，他希望了解候選人的抱負及領導委員會的才能；
- (k) 張國昌委員表示，讓候選人表述政綱沒有違反《會議常規》，而候選人亦有責任透過表述政綱爭取選票。另外，他亦希望聽取新任議員提出的改善計劃；
- (l) 徐子見委員表示，新任議員需要先認識候選人及了解其能力和抱負才能投選主席及副主席，而《會議常規》亦沒有提及候選人不能申述其抱負；
- (m) 邵家輝委員贊成讓候選人以三分鐘表述政綱；
- (n) 趙家賢委員亦贊成讓候選人以三分鐘表述政綱，認為這可讓公眾了解候選人的理念及讓當選人借鑒；
- (o) 麥德正委員認為即使大家心目中已有主席及副主席的人選，他亦希望藉此機會向委員、在場旁聽的公眾人士及政府部門代表申述其政綱及抱負；以及
- (p) 郭偉強委員對是否讓候選人以三分鐘表述政綱持開放態度，但指出有關做法受制於會議時間。他亦強調擔任主席一職不能只重視個人

負責者

才能和理念而忽視其他委員的意見和實際情況。

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就是否讓候選人以三分鐘表述政綱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 結果
- 12 位委員同意 (王振星 古桂耀 李鎮強 邵家輝
徐子見 張國昌 梁兆新 梁穎敏
麥德正 趙家賢 鄭達鴻 黎志強)
 - 21 位委員反對 (黃建彬 趙資強 丁江浩 王志鍾
王國興 何毅淦 李進秋 林心廉
林其東 洪連杉 梁國鴻 許林慶
郭偉強 黃健興 楊斯竣 劉慶揚
蔡素玉 鄭志成 顏尊廉 羅榮焜
龔栢祥)
 - 無人棄權

(建議獲否決。)

5. 黃建彬主席表示，是次選舉各委員會及小組的主席及副主席提名於各委員會及小組首次會議舉行一小時前結束。

選舉主席

6. 在提名結束前，秘書處收到兩份提名表格，依先後次序是：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第一份：	洪連杉委員	林其東委員	黃健興委員 楊斯竣委員
第二份：	徐子見委員	梁兆新委員	張國昌委員 趙家賢委員

7. 由於有多於一名候選人角逐主席一職，黃建彬主席請秘書處向席上每位委員派發一張選票。黃建彬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隨即進行點票。投票結果如下：

負責者

	<u>候選人</u>	<u>得票</u>
(1)	徐子見委員	10
(2)	洪連杉委員	23
		(0 張無效選票)

8. 黃建彬主席宣布洪連杉委員當選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9. 在提名結束前，秘書處收到兩份提名表格，依先後次序是：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第一份：	李進秋委員	趙資強委員	李鎮強委員 顏尊廉委員
第二份：	梁兆新委員	張國昌委員	徐子見委員 趙家賢委員

10. 由於有多於一名候選人角逐副主席一職，黃建彬主席請秘書處向席上每位委員派發一張選票。黃建彬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隨即進行點票。投票結果如下：

	<u>候選人</u>	<u>得票</u>
(1)	梁兆新委員	10
(2)	李進秋委員	23
		(0 張無效選票)

11. 黃建彬主席宣布李進秋委員當選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12. 黃建彬主席祝賀獲選的洪連杉主席及李進秋副主席。

II. 下次會議日期

13. 會議於下午 2 時 50 分結束。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 月